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308号《关于准予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11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担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企业服务部总经理。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总部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IMI资产管理SGR企业经营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嵚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担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03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5年08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2015年8月已转型为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4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兴泰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兴悦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5年03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至2015年08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2015年8月已转型为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4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6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至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3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兴悦定开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9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无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继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5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Q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未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证券公司销售机构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吴群莉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联系电话：（0755）33391280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闵齐双
经办律师：闵齐双、刘中良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下转B103版）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7月10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51元，相对于当日0.39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76%。截止2018年7月11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参考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1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场内代码：160629）、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场内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场内代码：1502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7月11日，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7月1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截至2018年7月11日，传媒B收盘价为0.29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高达18.07%。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传媒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7月12日）当天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券商A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鹏华券商B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1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券商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交易代码：1502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7月10日，新能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6元，相对于当日0.33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22%。截止2018年7月11日，新能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场内代码：160640）参考净值和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场内代码：1502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11日收盘，新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基础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11日，新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新能源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新能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新能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源的情况，因此新能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源、新能A、新能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能A份额与新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07月11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传媒B；证券编码：150204）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07月12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07月12日深圳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传媒B"调整为"*传媒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2018年07月13日起证券简称由"*传媒B"恢复为"传媒B"，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2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07月11日，本基金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49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07月1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07月1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基金代码：160629）、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基金代码150203）、鹏华传媒B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基金代码15020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传媒分级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传媒分级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传媒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传媒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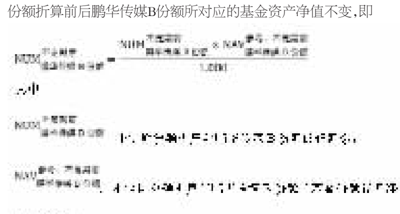

2）鹏华传媒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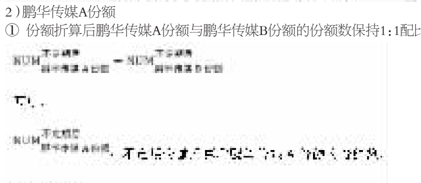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传媒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传媒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传媒分级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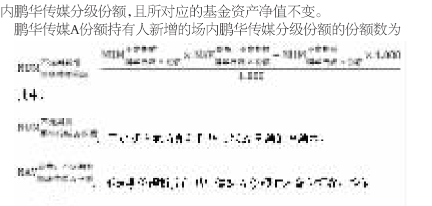

3）鹏华传媒分级份额

鹏华传媒分级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传媒分级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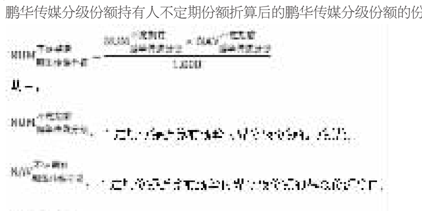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传媒A份额与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传媒分级份额、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传媒分级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传媒分级份额
鹏华传媒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传媒A份额+8,220份鹏华传媒分级份额
鹏华传媒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传媒B份额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07月1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将于2018年07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07月12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07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07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份额将于2018年07月16日上午开市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07月16日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07月13日的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07月16日当日鹏华传媒A份额和鹏华传媒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将于2018年07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8年07月12日上午10：30复牌。鹏华传媒A、鹏华传媒B将于2018年07月13日全天停牌，并于2018年07月16日上午开市复牌。

2、2018年07月11日，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2018年07月12日，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3、特别提示：近日鹏华传媒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传媒B份额高溢价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4、鹏华传媒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传媒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传媒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鹏华传媒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传媒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6、原鹏华传媒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鹏华传媒分级场内份额分拆为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鹏华传媒A份额、鹏华传媒B份额、鹏华传媒分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传媒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传媒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传媒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2日